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113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147008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有效掌握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協助 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
- 二、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由專案助理制定正常教學資料範例檔供各校參考,並透過各校上傳資料事先進行檢視、分析與通知補件,以達行政減量,俾利學校行政與教學回歸正常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三、視導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肆、視導期程: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伍、實施方式:

- 一、本市於學年度期初辦理各校正常教學宣導,國民中學全面及國民小學校數約 1%為原則,採取無預警方式進行實地視導,並於視導當日前 90 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期開始前,需分別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如 附件 1-1)或「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2)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 及養成平日資料建檔之習慣,另國民中學應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 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正常教學專區」,後續並依相關期程不定期將正常 教學所需資料(如附件 2)備妥上傳至指定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正常教學視導模組」。

三、實地視導相關規劃如下:

- (一)各校請於每學年度開學初,應針對法規及資料準備進行校內正常教學宣導,含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委員建議待改進事項。
- (二)實地視導當日包含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教師晤談或問卷」及「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詳見實地視導流程(如附件3)。
- (三) 視導委員包含駐區督學駐區、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 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之任 2 類,本局將辦理視導 委員專業培訓及共識會議。
- (四) 為利學校整備資料,本局將辦理視導說明、資料整備工作及模組使用說明,協助學校養成於平日建構資料的習慣。

- 四、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 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本市實驗學校採線上視導。
- 五、線上視導當日請依照本局通知時間,由行政人員廣播學生及教師分別至指定電腦教室 進行「學生晤談或問卷」及「教師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 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 六、倘國教署後續函頒之縣市辦理實地視導規定有所修正,將以最新規定辦理。
- 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視導結果:

- 一、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國民中學如附件 4-1;國民小學如附件 4-2)報國教署備查,另針 對視導結果大部分落實、部分落實及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學校,需填寫「新北市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改善策略表」(如附件 5),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函復或於 模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
- 二、每學年度 5 月將針對未落實改善、陳情案量較多或連續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之學校進行追蹤視導。

柒、參與視導之委員、學校代表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視導當日公假(課務派代)。

捌、本案聯絡人:

- 一、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林專案助理,電話:(02)29686834 分機 883。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電話:(02)29559019分機22。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45。

玖、注意事項:

- 一、實地視導--請學校預先將備齊書面資料、前一學年度視導紀錄表及具體改善策略表, 統一放置於訪視會場,若為電子化資料,請準備3台筆記型電腦或iPad,避免委員現 場審閱資料時,因資料缺漏,需學校立即補齊而耽誤視導時程。
- 二、線上視導—請學校預先備妥 1~2 間電腦教室,並安裝視訊鏡頭及含麥克風耳機,於接獲視導通知時,請將欲使用電腦開啟,並測試網路連線及各項設備均正常,以避免耽誤視導時程。

壹拾、 執行考核

- 一、經視導委員評定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者,推動有功之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4目、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學校人員:校長記功1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2次(至多3名)。
- 二、經視導委員評定為大部分落實、部分落實及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者,應提出改善策略表並函復或於模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 訪視。
- 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	
學校	:	

•	义。	Lo 月日 / L 100 二次 101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称 降 가 18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	未符合	→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				
	班作業(含日期地點),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		□縣市統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編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		□自行編班		學習準則第6條
	式編配導師(級任導				
	師)。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				
	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英語文、數學,國中三	文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				學習準則第8條
	自然科學。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
	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				常化實施要點」第
	彈性學習課程)。				4點第2款第2目
					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				
	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				
	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				
	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	當學期之課後輔			
	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導、寒假、暑假學藝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	活動之課表(於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
	不超過下午5時30分,	實施前上傳)			常化實施要點」第
	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辨	·			4點第2款第2目
	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				之(3)及(4)
	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辨				
	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				
	(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				
	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				
	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的學生,能通知家長,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1人1ヶ上 毎	加明什茲咨 劇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料座江田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	未符合	對應法規
	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				法第 12 條
	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				
	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				
	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次。				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				
	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
	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				機關辦理升學或國
	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				中教育會考模擬考
	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				試處理原則第3及
	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				第 4 點
	不得超過4次)。				

承辦人員: 業	務主管:	校長:
---------	------	-----

77 74	\mathbf{n}	Ho	•	
檢核	Ħ	别	•	
1774 1-24				

備註: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 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u>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u>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	
學校	:	

7.7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 赤 v L 口
	檢核指標	符合	未符合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			國民小學及國
	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	□縣市統一編班		民中學常態編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	□自行編班		班及分組學習
	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準則第6條
				國民中小學教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			學正常化實施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要點」第4點第
				2款第2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			國民小學及國
	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民中學學生學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			習評量辦法第
	訂有補救措施。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			國民小學及國
	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			民中學學生學
	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			習評量辦法第7
	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 對應檢視表

		視導內容			
視導	學項目	國中	國小	學校應備齊資料	
- \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	1-1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112~113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常編及組習	導師編排 作業	1-2	1-2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 辦理情形	1-3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分組後學生名冊。 □報府備查公文。 □全校班級課表。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程與	依課綱之 規定排授 課	2-1	2-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巡堂紀錄表,若無辦理,則無須檢附)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教規及施學劃實	師資人力 結構依專 長授課	2-2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全校班級課表。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現有教師員額表。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क के	- エロ	視導	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祝号	学項目	國中	國小		
	未具專長 授課增能 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評實	依計度與標元式立量審課畫教量計量並期題機	3-1	3-1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學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類 模 類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足 足 し 定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3-2	3-2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地視導流程

	 時間	¥ 40	- 14-5 17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9:00 09:10 (10分鐘)	13:00 13: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校改善策略表。 抽選做問卷談的學生號碼及無課務教師。
09:10 10:55 (105分鐘)	13:10 14:55 (105分鐘)	校資料的談話。	■視導小組委員學習評量組合併。 1. 常態編班 是學習評量組合併。 1. 常態編班 是學題:主要視導常態編班及分組學學題:主要視導學習評量實施。 2. 課程施量 1 主要視導學習評量實施。 3. 學習評量組:主要視導學習評量實施。 1.校園巡許量 1 表
10:55 11:25 (30分鐘)	14:55 15:25 (30分鐘)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抽選受 前領域教師及學生人選,約於座談會 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訪談之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名組座談會。 2. 請學校提供2處會議場所,學校行政 人員不需參與教師會。另名單,人員不需參與教師會。另名單,人員不需該節無課務之教師,依領域分別名單加註職別。上午場一第3節課訪談教師;下午場一第6節課訪談教師。 3. 依問卷結果,如需訪談學生,上午場一第3節下課,下午場一第6節下課。

I	持間	7t 42	- 14-E D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11:25	15:25		
		視導小組委員會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
11:40	15:40	議	導紀錄表 初稿。
(15分鐘)	(15分鐘)		
			1. 請受訪學校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 行政人員出席。
11:40	15:40		2.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
		綜合座談	提出疑問。 3.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
12:00	16:00	冰口庄吹	見或說明。
(20分鐘)	(20分鐘)		4.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
			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 討策略與建議。
		賦歸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	1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衫	見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説明
一常銀分組學習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 3. 4. 5. 高下才標高下班國藝辦高下障讀整或資辦級學能準級學設民教法級學礙普班提源法中校班 中校立中育 中校學通級供及等藝設 等體準學實 等身生班人人協以術立 以育 技施 以心就調數力助以術立 以育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作業 相關民中學分 組 國民 中學分 組 製 學 常 學 割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級任教師) 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 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亥本視導項目) 導項目免檢核)

學	校名稱	縣(市)	国民中(小	、)學 / ;	高級中學
視	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 是	結果 否	說明
木匠巨野	1-3 分習情報學理情報民中及組織 1. 及態學學與 1. 人名 1.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 邀請教師會代表、政學學人 會代表及學校,政報 同訂定計畫,府備查,實 同訂定計畫,府備查,實 規定計畫,所備查,實 規定有級及年級據以學習。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回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級內 的分組學習。 回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 到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 與學。 與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 的分組學習。 與中三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與中三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實施年級內的分別。 對學的人類,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人,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的一, 對學 對學一, 對學的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一, 對學	~		
課程教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學規劃及實施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 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			
	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 學正常化實 施要點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 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 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 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 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 (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 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 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 要求 學生購買 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 且未 以 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 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			
		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 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	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依專長 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 學正常化實施 要點			
2-3 未具專長 授課 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實施 學正常化實施	任課教師。(註3) ②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		
三、3-1 依據課程學習評貴實施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 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 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		
元評量方 式, 立定期 立定期 量命題機制 審題機制	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 教作為。 ③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 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 實施要點 2.國民中學 生學習評 生學習評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辦法 3-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 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		●不符合項目(數字):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	□ 2.水在尽者 版紹木俊第 · 题頁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學校名稱	縣(市) 國	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機核結果 是 否	: 說明	
生學習評量 辦法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 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 得超過4次)。			
2.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關 辦理升學國中教育會 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 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未實施 □未實施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	.分組學習,22	2個指標中符合個。 L個指標中符合個。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		(市)政府鼓勵學校。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	と定自主策進/	作為。	
視導結果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對	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註 6)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才 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 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 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行教室及設備 常教學學校自	音管理。 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	
綜合意見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 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註 3: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 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 註 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 註 5: 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6: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u> </u>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視導委員:		視導日期: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	民(中)/	小 學
祕	見導項目	視導內容	<u> </u>	結果 否	說明
一、端班及分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相關法規: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註 1)	1. 2. 3. 4 國國態組高下才標高下班高下障讀整或資民民編學級學能準級學設級學礙普班提源小中班習中校班 中校立中校學通級供及學學及準等藝設 等體標等身生班人人協及常分則以術立 以育 以心就調數力助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3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以「是」核計)
二、課程教學規劃	排授補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及實施	相關規範: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 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 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	民(中)/、	小 學	
रे	見導項目	視導內容	<u> 檢核</u>	結果 否	說明	
三、學習評	計畫之進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 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 施。	, R			
量實施	度、教學 與評量目 標設計多	◎3-1-2 學校未在 上午第一節課前、 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 習評量。				
	元式 式 定期 立 量 命題及	10 1 10 2 2 2 1 1 1 1 2 10				
	審題機制 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 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 品質。				
	教學正常化 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 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 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 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 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 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 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 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 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 學 習評量辦法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 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	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 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 2 指標中符合個。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市)政府鼓勵學校。	
-	見導結果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註 4)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 <u>師資。</u>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小學	2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

性。

註 4: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 1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視導委員	:	視導日期: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改善策略表

視	視導結果:大部分/部分/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			
		質性描述		
視導	項目	改善策略		
	1.學生編班作業			
一、常態編班及	流程			
	2.導師編配作業			
(註 1)	3.分組學習辦理			
	情形			
	1.依課綱之規定			
	排授課(註 2)			
二、課程教學規	2.師資人力結構			
劃及實施	依專長授課			
	3.未具專長授課			
	增能研習			
	1.依據課程計畫			
	之進度、教學			
	與評量目標設			
	計多元評量方			
	式,並建立定			
三、學習評量實	期評量命題及			
施	審題機制(註			
	3)			
	2.遵守定期紙筆			
	評量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定			
	(註 4)			
四、其他補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 註 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略以,辦理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 五上午辦理。
- 註 3:學校應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註 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